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4〕103号

关于终止对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12月8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7月31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

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